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訂明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事項」	指	建議委任擬任董事；

釋 義

「擬任董事」	指	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袁家泰先生及梅基本先生之統稱；
「建議罷免事項」	指	建議罷免徐國興先生及翁霆耀先生為董事；
「要求事項」	指	要求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的要求；
「要求通告」	指	要求人士就要求事項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函件，並已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要求人士」	指	Yu Weikun，為於要求通告日期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翁霆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陳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邱伯瑜先生

梁雅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5樓508B室

敬啓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要求事項的公告。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根據要求事項擬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i)要求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之建議決議案；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相關資料。

要求人士提出之要求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董事會收到要求人士發出的要求通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徐國興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翁靈耀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委任任何及所有董事，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如有續會，則為續會)上獲委任董事之人士外，如有續會，則在續會上罷免任何及所有董事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林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陳瑞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袁家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梅基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8.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建議罷免事項

要求人士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罷免徐國興先生及翁靈耀先生的董事職務。要求人士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罷免任何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的董事職務。

建議委任事項

要求人士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即時委任擬任董事。本公司須在其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所發出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建議委任之新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之詳情。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由要求人士於要求通告內提供，並轉載至本通函之附錄內。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並無獲得任何文件以佐證本通函內之附錄所載之擬任董事資料，並因此不會就擬任董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求人士之資料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要求通告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要求人士（即 Yu Weikun）為合共持有193,131,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細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而有關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如本公司停止持有主要辦事處，則須送交登記辦事處，列明會議目的及附有要求人士的簽署，惟在提交要求當日，要求人士須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倘於提交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提交要求人士本身或代表全體要求人士總表決權超過半數的要求人士，可按與董事會召開會議之方式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而召開的會議不得於提交要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提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交要求人士償付。

提呈決議案之理由

要求通告並無就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列明任何原因及／或理由。因此，董事會無法向股東提供與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有關之任何原因及／或理由以供考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乃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細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由於作出有關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之要求屬要求人士之權利，以及股東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之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故董事會並無對建議罷免事項及建議委任事項發表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不存在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轉載自要求通告。董事會並無核實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亦無法評論是否有任何建議委任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垂注，因此對有關擬任董事資料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執行董事

林雙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的新聞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擁有中國合資格律師資格，現為執業律師，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林先生亦為中國執業會計師(CPA)。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執業律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曾擔任多間公司的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並參與企業合規管治及策略發展業務。林先生乃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協會首批「全過程工程諮詢師」，對政府平台投資模式、招標管理、建築項目及國家「一帶一路」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入研究。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林先生曾擔任福建融易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投資及融資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林先生曾擔任福建中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林先生曾任職於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級)財政局，參與預算處、綜合事務發展處、國資辦、上市辦等其他部門工作，並且負責多間企業及機構的財務管理工作。

林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陳瑞庭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門菲沙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門菲沙大學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已取得若干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分析師、美利堅合眾國執業會計師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陳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的高級經理。於上述受監管持牌法團當中，陳先生負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諮詢服務。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客戶提供重組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陳先生亦於加拿大溫哥華取得兩年資產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曾擔任JVSPAC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JVS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袁家泰先生(「袁先生」)**

袁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門菲沙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袁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起，袁先生擔任緯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一間上市及私營公司，提供一系列綜合企業服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袁先生曾擔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總監，彼亦為該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袁先生曾擔任京華山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經理，彼亦為該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袁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基本先生(「梅先生」)**

梅先生，64歲，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澳洲管理研究所(分別為悉尼大學及新南威爾斯大學的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資深會員。

梅先生在金融證券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梅先生擔任紫荊融資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ECM))總監。紫荊融資乃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精品金融機構，為機構及高淨值人士提供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服務。彼主管ECM部門，負責業務拓展、交易執行及分銷。從一九九一年直至二零二一年，梅先生一直於香港多間證券經紀公司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證券經紀及ECM工作經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梅先生曾任職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銷售總監(企業銷售)。在此期間，袁先生亦於同一公司任職。梅先生的職責乃透過營銷內部研究產品以履行銷售及營銷職能，藉以吸引現有及潛在機構客戶。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以及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梅先生曾任職於化學公司，曾於埃克森化工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陶氏化學太平洋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業務分析師及會計師。

梅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徐國興先生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翁靈耀先生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委任任何及所有董事，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如有續會，則為續會)上獲委任董事之人士外，如有續會，則在續會上罷免任何及所有董事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林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陳瑞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袁家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 「動議梅基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5樓508B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翁靈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陳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